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 18 屆校友黃宗仁捐贈成立 「佳里蚶寮黃合春先生-金榜題名獎學金」獎頒規定

100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報訂定

- 一、緣由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 18 屆校友黃宗仁先生為感念先祖孝悌傳家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宗旨：為獎勵清寒學生敦品力學、充實人生，成為社會菁英、國家棟樑。
- 三、受獎對象：凡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資格條件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填具申請書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錄取國立大學院校科系者(不含公費生)。
 - (二)家境清寒或貧困單親家庭。經由大學推甄、申請、指考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當年度大學指考錄取名單放榜後二週內，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，統一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- (一)清寒證明書。
 - (二)學生證影本。
 - (三)(學測或指考)成績單、國立大學院校科系錄取通知單。
 - (四)「我的大學生涯規劃」(1000 字以上)。
- 四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
名額：10 名。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五、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列冊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利用集會時間敦請黃宗仁先生蒞校頒發本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規定有關獎頒資格條件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。
- 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佳里蚶寮黃合春先生-金榜題名獎學金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身份證 字號	
聯絡電話				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			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貧困單親家庭	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級/班級			科系
學測成績 ____級分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	
指考成績 ____分	國文	英文	數學甲	數學乙	物理		
	化學	生物	歷史	地理			
申請日期	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	

我的大學生涯規劃